

# 教師升等送審資料自我檢覈表—以教學研究著作

(本表請於申請升等時同時繳交)

送審人：\_\_\_\_\_

任教系所：\_\_\_\_\_

專/兼任：☐專 ☐兼

職稱：☐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舊制助

教 擬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應繳基本資料

-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教育部審查用』及『乙式-外審用』各1份(至網址www.schprs.edu.tw線上填寫並送出)
- ☐ 已至【電子化表單系統】填妥「升等作業時程表」並送出表單
- ☐ 教師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
- ☐ 教師升等申請表(經人資處查核：☐是 ☐否)
- ☐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量表(檢附相關優良事蹟證明：☐是 ☐否)
- ☐ 近三年教師教學反應評量成績(經課務組蓋章：☐是 ☐否)
- ☐ 近三年教師教學出缺勤成績(經課務組蓋章：☐是 ☐否)
- ☐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 近三年聘書影本
- ☐ 代表作一式5份
- ☐ 代表作中文摘要一式5份
- ☐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5份(是否合著：☐是 ☐否)
- ☐ 代表作應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以作品及體育成就升等送審者免附)
- ☐ 參考作一式5份
- ☐ 提供送審迴避參考名單一式2份(☐是 ☐否)

## 貳、升等資格檢核應符合下列要件，符核項目打✓

- ☐ 專任教師已於本校連續任教滿1年以上
- ☐ 兼任教師申請時已於本校連續任教滿4學期以上
- ☐ 升等送審時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已任教滿3年以上
- ☐ 最近1次教師綜合評鑑評量通過
- ☐ 送審著作及篇數符合學院「升等審核要點」規定
- ☐ 送審著作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應提出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創新實踐，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等教學研究相關著作作為專門著作。
- ☐ 送審著作應提供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書面報告，且內容包含下列主要項目：(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5)創新及貢獻

## 參、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要件，符核項目打✓

- (1) ☐ 代表作之名稱、出版時間、卷期等資料，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內容一致。
- (2) ☐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其升等門檻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特性另訂升等審核要點。
- (3) ☐ 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4) ☐ 代表作有個人原創性，並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 (5) 請勾選一項：(代表作一篇以上者得複選)  
☐ 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並附中文提要。

- ☐ 代表作係以中文撰寫並附中文摘要。
- (6) 請勾選一項：(代表作一篇以上者得複選)
- ☐ 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
-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且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並敘明各人參與之部分及貢獻度。
-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7) 請勾選一項：(代表作一篇以上者得複選)
- ☐ 代表作已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 ☐ 代表作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 ☐ 代表作為專書，且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 ☐ 代表作為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 ☐ 代表作是否為研究生論文改寫？ ☐否 ☐是

#### 肆、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要件，符核項目打✓

- (1) ☐ 送審著作之名稱、出版時間、卷期等資料，皆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內容一致。
- (2) ☐ 送審著作皆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惟應符合本校規定之升等門檻標準，其升等門檻標準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特性另訂升等審核要點。
- (3) ☐ 送審著作皆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4) ☐ 送審著作皆有個人原創性，並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5) 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 ☐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 (6) 送審著作是否含專書(不含代表作最多3冊)？ ☐否 ☐是，且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 (7) 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 ☐否 ☐是，皆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包含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

1. 本人確認所提升等相關資料符合學院「升等審核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上述規定，如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次送審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本人確認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抄襲、剽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

升等送審人：\_\_\_\_\_（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秘書：\_\_\_\_\_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